

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关心同学，服务集体，全面发展，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组织和评审工作，委员会由院长、分管研究生教育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委员、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三条 第一学年度的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主要考量学生硕士期间学术成果，第一学年度的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主要考量考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第二学年度及之后学年度，奖助学金评选主要考虑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度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以及社会工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四条 研究生参评奖助学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参评资格：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 (二)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三)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 (四) 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 违反工作程序, 导致严重后果者;
- (五) 科研助手、住院医师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 (六) 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七) 导师及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它情形。

第五条 研究生奖助金的评选程序为: 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年级评审小组初评→学院评审→公示→报研究生院审核。

(一)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供学术成果相关证明材料, 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截止时间后一概不再接受补交任何材料;

(二) 导师审核推荐;

(三) 成立年级评审小组, 小组由年级负责人、两至三名学生代表组成, 人数为3或4人;

(四) 年级评审小组根据本细则对每位申请者自评得分进行核对, 按申请者得分高低, 确定获奖助者建议名单, 报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五)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对建议名单进行讨论, 确定获奖助者名单并予以公示;

(六) 学院将获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六条 学业成绩平均分 ≥ 80 方可申请一等奖助金，学业成绩平均分 ≥ 70 方可申请二等奖助金。

第七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奖助金名额，硕士按照各个年级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奖助金名额，博士不区分专业，同年级不同专业学生均统一评审。

计算公式如下：

硕士各年级不同等级奖助金名额=

(本年级人数/该专业总人数) \times 该专业总名额。

第八条 加分内容的时限是从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若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开始时间早于当年9月，则以开始时间上一月度的最后一天作为截止时间。其中第一学年博士研究生(包括同届硕博连读生)加分内容时限为硕士入学时间(硕士录取通知书报到时间)至博士入学时间(博士录取通知书报到时间)。且第一学年博士研究生的成果加分仅计算原单位的学术文章及专利，科研竞赛及社会活动不予计算。

为推动我院优势学科发展和鼓励本院学生升学深造，针对第一学年博士生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特等)指标优先分配给直博生。

第九条 申请者综合评分由学业成绩加分、科研加分及社会工作加分共同组成，根据综合评分结果和各年级奖助金名额依次排序。若排序后仍有名额剩余，则按照学业成绩排序进行分配。

(一) 学业成绩及学业加分

1. 学业成绩计算方法:

a. 公共课的标准分与该课的原始成绩等同;

b. 专业课的标准分是:

该专业课程中原始成绩最高分的同学的标准分为90分, 其它同学的标准分为: 该同学该专业课程原始成绩- (该专业课程最高成绩-90)。

例: 某同学在某学年修两门课A、B, 成绩分别为83分、86分, 学分分别为3和2, 其中A为公共课, B为专业课。在B课程中得最高分同学的成绩为92, 则该同学A课程的标准分为83, B课程的标准分为:

$$86 - (92 - 90) = 84 \text{分}$$

该同学该学年的学业标准学分平均分为:

$$(83 \times 3 + 84 \times 2) / (3 + 2) = 83.4 \text{分}$$

注: 1) 硕士生以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参加学业标准学分平均分计算, 其它课程不参加计算。2) 申请英语免修的同学相关课程在计算平均分时可不计入。

2. 学业加分方法:

学业成绩达到同级前10%, 加1.5分; 达到10%-20%, 加1分; 达到20%-30%, 加0.5分;

3. 学业成绩加分仅在硕士研究生一年级时计入。

(二) 科研加分

1. 学术论文加分:

论文分数=基准分 × 作者系数，评分说明：

论文发表刊物、分区与收录情况		基准分
高水平子刊	Nature子刊、Science子刊 (Nat. Commun.、Sci. Adv 除外)	96分/篇
高水平一区	在PNAS、JACS、Angew、Nat. Commun.、Sci. Adv、Adv. Mater及化学化工三大综述 (Chem. Soc. Rev.、Chem. Rev.、Acc. Chem. Rev.) 上发表论文	48分/篇
普通一区	在中科院一区刊物上发表论文，且论文被SCI收录	24分/篇
二区	在中科院二区刊物上发表论文，且论文被SCI收录	16分/篇
三区	在中科院三区刊物上发表论文，且论文被SCI收录	8分/篇
四区	在中科院四区刊物上发表论文，且论文被SCI收录或EI收录	4分/篇
其他类型论文	《中山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3分/篇
	核心期刊论文	2分/篇

a. 评选年度如在Nature、Science、Cell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申请人身份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资助等国家级基金项目的项目的学生推荐为第一候选人。若均为第一候选人，以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

b. 上表为发表学术论文的基准分规定。如有超出上表规定范围的、影响基准分判定的特殊情况，由年级评审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基准分将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

c. (1) 学生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一作), 初始系数为2。第二作者系数为0.5, 第三作者系数为0.25, 第四作者系数0.1, 其余作者不计系数。

(2) 学生申请人为共同第一作者, 则按照共同作者的排名顺序(n)共同作者人数(m), 作者系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2/\sqrt{mn}$, (例如两名共同一作时, 共同作者排名第一时, 作者系数为 $2/\sqrt{2}$; 例如三名共同一作时, 共同作者排名第二时, 作者系数为 $2/\sqrt{6}$)。共同作者总数均计入作者排序数, 其余作者按(1)中系数加分。

(3) 学籍导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申请人第二作者, 系数为1。学籍导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第二作者的情况中, 其余作者按照实际作者排序计算; 非学籍导师为第一作者时, 原则上按照实际作者排序计算, 若存在挂靠招生等特殊情况, 将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

d. 文章严格以出版时间为准, 提供DOI, 分区以中科院公布的最新资料为准, 按大类分区计算。

e. 论文仅以Article (Full Paper), Communication (Letter, Report), 以及Review (Minireview, Progress report) 进行计算, Review类论文分数 $\times 0.7$ 的系数。

f. 无中科院分区的新期刊由委员会讨论决定其分区。

g. 参评论文署名第一单位需为“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h. 化工三大刊（I&EC Research, Chemical Engineering Science, AIChE Journal）论文均在目前分区的基础上提升一个分区计算。

2. 发明专利加分：

发明类型	公开			授权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PCT发明	4	/	/	10	/	/
中国发明专利	2	/	/	6	/	/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1	/	/	3	/	/

说明：

a. 上述发明人排名是指除去学籍导师外的排名；

b. 专利权所有人需为“中山大学”。

3. 参加学术会议：

（1）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Oral展示并获得奖励加3分，Oral展示加2分，Poster展示获得奖励加1.5分，Poster展示加1分；

(2) 参加境内全国性会议、国际会议，或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举办或承办的会议，Oral展示并获得奖励加2分，Oral展示加1.5分，Poster展示获得奖励加1分，Poster展示加0.5分；

(3) 国际会议以Web of Science收录或行业公认的国际性会议为准，国内会议以行业公认的国内会议为准；会议认定最终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

(4) 会议论文加分仅针对第一作者；

(5) 同一会议不同内容、不同形式报告只加分一次。

4. 科研竞赛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等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加分	6	4	2	4	2	1	2	1	0.5

说明：

(1) 科研与学习竞赛指与专业有关的，由市级以上单位举办的正式的科研学习竞赛；

(2) 竞赛级别的衡量，一般由举办单位的级别决定，主要参考证明材料的落款单位公章，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3) 竞赛一、二、三等奖获奖总比例不超过总参赛人数的20%；若竞赛分多轮进行，则按照初赛人数计算获奖比例。如不满足本要求，则该奖励降一等级处理；

(4) 若以团队项目参赛，则团队所有成员平分项目分数，不再各自加分；

(5) 若参加比赛有特等奖，则只计算特等、一等、二等。相应加分对应原一等、二等、三等奖加分。

(二) 社会工作加分

1. 社会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的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在社会上兼职不算在内；

2. 具体任职情况加分如下：

加分条件	加分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3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研究生党支部书记、院团委副书记	2
校研究生会主要负责人、院研究生会主要负责人、院团委委员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各班班长、团支书、学刊编委、党支部委员	1
校研究生会一般负责人、院研究生会一般负责人、院团委部门一般负责人、各班班委、各团支部委员	0.8
院研究生会部门成员、院团委部门成员	0.5

3. 兼多项职务者只取最高分，工作表现不称职者不予加分。

(三) 获得荣誉加分

1. 获奖项目指评奖学年度内所受到的奖励；
2. 先进集体和个人奖励、表彰等的加分办法如下：

表彰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先进个人	6	4	1	0.8	0.5
先进集体主要 负责人	4	2	1	0.6	0.3
先进集体一般 负责人	2	1	0.5	0.3	0.2
先进集体一般 成员	1	0.5	0.3	0.2	0.1

说明：

- (1) 主要负责人指该集体（或活动）的主要组织者和策划者；
- (2) 一般负责人指该集体（或活动）的协调者；
- (3) 一般成员指该集体（或活动）的参与成员；
- (4) 个别年度因参与到国家、省市重大活动志愿服务所获奖励、表彰，加分以学校文件相应加分情况为准。

3. 文体类竞赛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等级															

加分	3.5	3	2.5	2.5	2	1.5	1.5	1.3	1	1	0.8	0.5	0.5	0.3	0.1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文化类各种竞赛必须是经院、校、省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活动，如：辩论赛、演讲赛、艺术节、歌唱比赛等；

(2) 体育类各种竞赛必须是经院、校、省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比赛，如：校运会、院运会等；

(3) 在同一级别的文艺演出或比赛中获不同奖项者，只记最高分，不累加。

(4) 体育比赛以每人每次每项计，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比赛获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但累加不可超过3项；获团体奖项者，如接力赛，个人可按此名次加分；

(5) 团体演出/团体竞赛获奖可按主要成员/主力队员（以100%计分）和一般成员/非主力队员（以70%计分）划分，其中主要成员/主力队员不超过总人数的20%。获奖团体的候补队员，如能出具有关证明，则按该项的一半加分；友谊比赛不加分；

(6) 获得单项奖的，如“最佳人气奖”、“最有台风奖”、“最受欢迎奖”、“优胜奖”、“鼓励奖”等特殊单项奖的，统一按该级别的第三名加分。如果同时获等级和单项奖励，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

(7) 比赛结果按等级算，则第1名按一等奖计，第2、3名按二等奖计，第4-6名按三等奖计；

(8) 活动级别一般根据主办单位的级别确定，主办单位级别和活动范围级别不同时，以较低的级别来确定活动级别。

第十条 评审当年出现本条例规定内容之外，或存在模糊空间的情况，由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教育奖助金管理实施细则》（化工〔2023〕4号）同时废止。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5年8月8日